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4月1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3年4月1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募集资金2012年度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报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两个募投项目已完成，将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减少财务费用，实现股东利润最大化。本次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569.5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1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

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的部分应收账款事实清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应收账款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上述处置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1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4月13日